

##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乐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

甲 方：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7日



采购人：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中标供应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2025 年乐清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内容和承包期限

2025 年乐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第二条：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651580 元，

#### 第三条：采购人责任条款

- 1、组织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考核。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3、如遇突发应急事件，协调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 第四条：中标供应商责任条款

-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 2、遇到突发应急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与安排。协助采购人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
- 3、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或其他的突击性任务。
- 4、必须加强安全工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承担责任。
- 5、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工资待遇的落实情况。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有效，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情形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六条：付款方式

在完成服务内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之日视为付款完成，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财政审核迟延等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第七条：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具体工作要求开展抽检，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做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采购人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 第八条：工作条件和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3. 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在紧急样品应急检测时需三天内完成检测数据并通知检测结果。

4. 甲方指定王旭广共1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

5.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于2026年1月底前向甲方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6. 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结果和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由乙方承担；一致的，由甲方承担，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检测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为，可依职权进行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

5、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8、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乐清市的有关规定。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次服务。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测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逾期违约责任，逾期检测违约金按2千元/次计算，逾期次数达3次以上或单次逾期时间达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费用由采购人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处置。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第十一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受理机构另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乐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中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315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373556

传真：0577-88375100



附1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YBCG250010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2025年乐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	大写：陆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651580元	1年

附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乐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第二次）

项目编号：YBCG250010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种植业	1148	395	453460
2	畜产品	300	400	120000
3	初级水产品	186	420	78120
总价		651580		